

#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07执1493-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满城支行。  
负责人张斌，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黄亮，男，1978年10月21日生，汉族，保定市满城区西苑街九州丽景苑E座2单元301室。

被执行人李文芳，女，1979年8月17日生，汉族，保定市满城区西苑街九州丽景苑E座2单元301室。

本院作出的(2020)冀0607民初147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于2021年11月8日在本院执行立案，我院2021年11月13日向被执行人网上送达执行通知书并责令被执行人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2021年11月23日我院作出(2021)冀0607执149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黄亮、李文芳名下位于保定市满城区西苑街九州丽景苑E座2单元301室房产一套。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亮、李文芳名下位于保定市满城区西苑街九州丽景苑E座2单元301室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平军

审判员 赵守稷

审判员 李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书记员 米聪